

#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3）第 0705001 号

建设单位：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小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王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朱耀山

建设单位

电话: 13735135188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  
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20110457

名称: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4 幢 1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2011045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验收目的 .....	4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2
3.4 水源与水平衡 .....	12
3.5 生产工艺 .....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3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4</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6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17</b>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7
5.2 环评总结论 .....	17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21</b>
6.1 废水 .....	21
6.2 噪声 .....	21
6.3 固废 .....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	22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23</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3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27</b>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30</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总结论.....	30
10.3 建议.....	30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31</b>
<b>附件 1 湖长环建[2022]138 号</b>	
<b>附件 2 排污许可证</b>	
<b>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b>	
<b>附件 4 检测报告</b>	

## 1、项目概况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与加工。

2020 年 7 月,企业投资 200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2 的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地点,购置熔喷生产线、纺粘生产线、口罩生产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其《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熔喷无纺布 1500 吨、纺粘无纺布 1000 吨、口罩 5000 万片建设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长环建[2020]132 号”文件审批,该项目由于目前国内疫情好转未继续实施,但仍保留。

2020 年 12 月,企业投资 1825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2 的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2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地点,集聚网联喷水织机 86 台、1000 型加弹机 4 台、牵经车 6 台、打卷机 3 台,其《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长环建[2020]283 号”文件审批,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现为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 号)、《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的号召,全面规范纺织企业(个体户)经营生产行为,推进纺织企业整合集聚,全面实现全县喷水织机、加弹机散户入园集聚,企业投资 1500 万,租赁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喷水织机集聚,形成网联喷水织机 162 台的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2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3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2]138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新增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全厂具备年加工化纤布 265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692374301U001P。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2]138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3年07月18日-07月19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关于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2]138 号，2022 年 10 月 13 日。

##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所在厂区周围环境特征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1 和图 3-3。

表 3-1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m)	
1	吴家湾	西侧	115	与环评一致
2	孙家浜	东南	350	与环评一致
3	王长村	西南	390	与环评一致
4	滨湖锦苑	东南	460	与环评一致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原有租赁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仅在原喷水织机区域增加喷水织机数量，其余区域依托现有。

车间 1 楼主要为喷水织机（本项目扩建位置）、打卷机及危废仓库，车间

2 楼主要为办公区域，车间 3 楼主要为牵经车和加弹机。企业出入口位于车间西侧，方便产品物料运输。总体来看，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4。



图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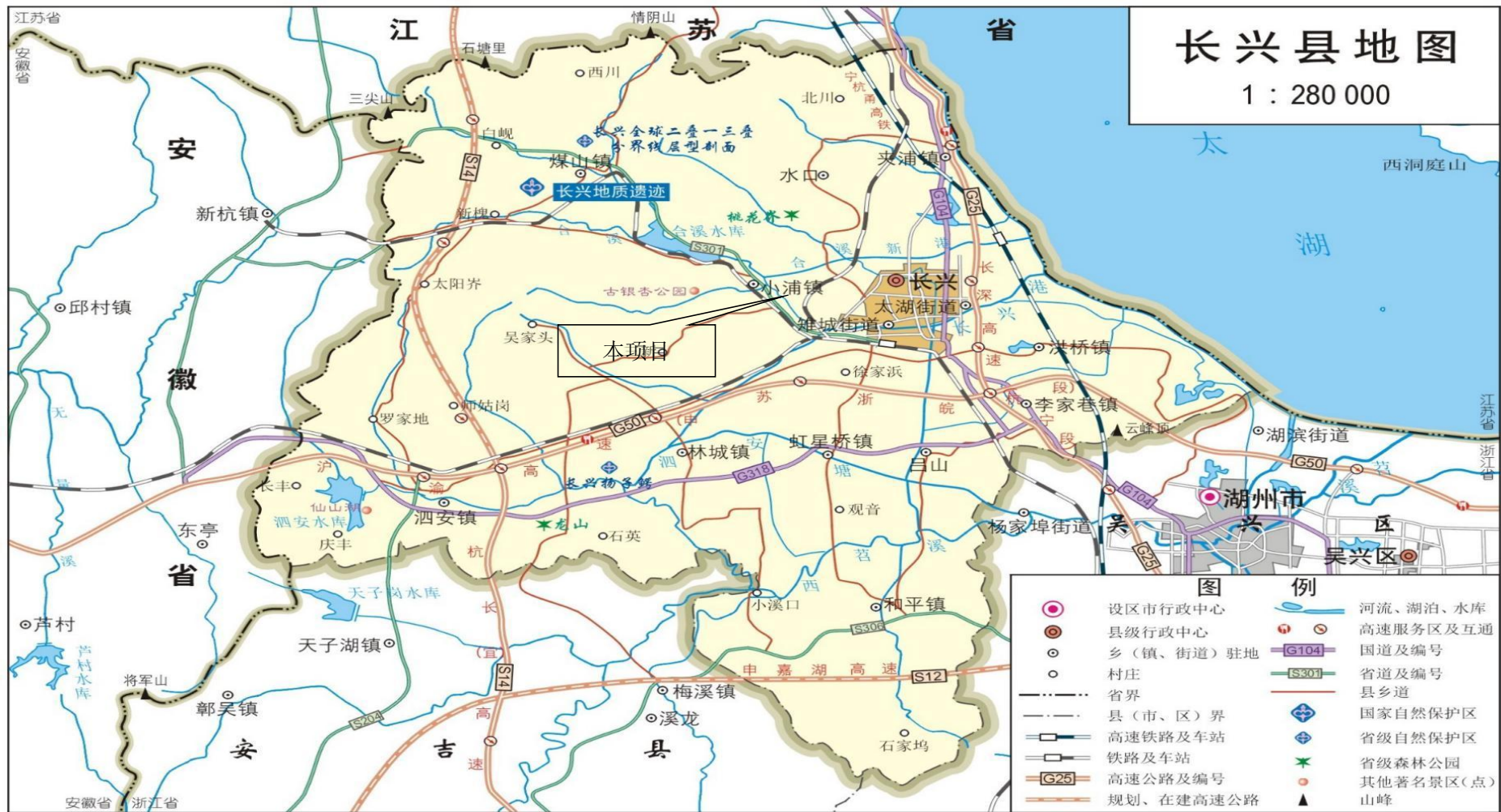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 3-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5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建 [2020]132 号 审批数量	湖长环建 [2020]283 号 审批数量	湖长环建 [2022]138 号 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化纤布	/	1000 万米/a	1650 万米/a	2650 万米/a	+1650 万米/a	/
2	化纤丝	/	3000t/a	/	3000t/a	0	
3	熔喷无纺布	1500t/a	/	/	0	-1500t/a	湖长环建 [2020]132 号文项目尚 未实施
4	纺粘无纺布	1000t/a	/	/	0	-1000t/a	
5	口罩	5000 万片/a	/	/	0	-5000 万片/a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含清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气浮+高密度澄清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2 的



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需新建厂房。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食宿。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审批数量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网联喷水织机	290 型/320 型	86 台	162 台	248 台	+162	/
2	打卷机	/	3	0	3 台	0	/
3	加弹机	1000 型	4	0	4 台	0	/
4	牵经车（整经机）	/	6 台	0	6 台	0	/
5	熔喷无纺布生产线	/	10 条	0	0	-10	/
6	纺粘无纺布生产线	/	3 条	0	0	-3	/
7	口罩生产线	/	3 条	0	0	-3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原审批年用量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化纤丝	4850t/a	2986.5t/a	7836.5t/a	+2986.5t/a	/
2	加弹油	2.5t/a	0	2.5t/a	0	/
3	聚丙烯切片	2500t/a	0	2500t/a	0	/
4	静电吸附专用母粒	5t/a	0	5t/a	0	/
5	一般无纺布	500t/a	0	0	-500t/a	湖长环建 [2020]132 号文项目 尚未实施
6	鼻梁条	500 万米/a	0	0	-500 万米/a	
7	皮筋	1000 万米/a	0	0	-1000 万米/a	
8	棉线	100 万米/a	0	0	-100 万米/a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清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预处理

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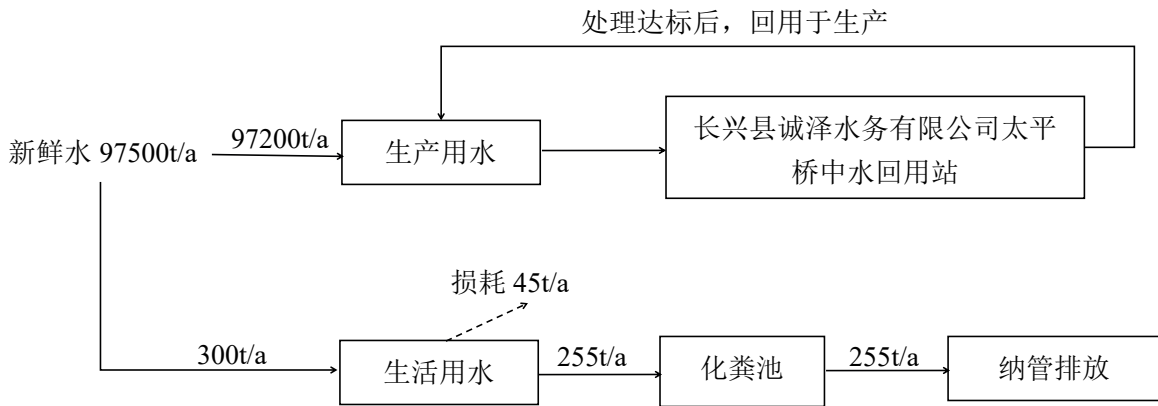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化纤布、化纤丝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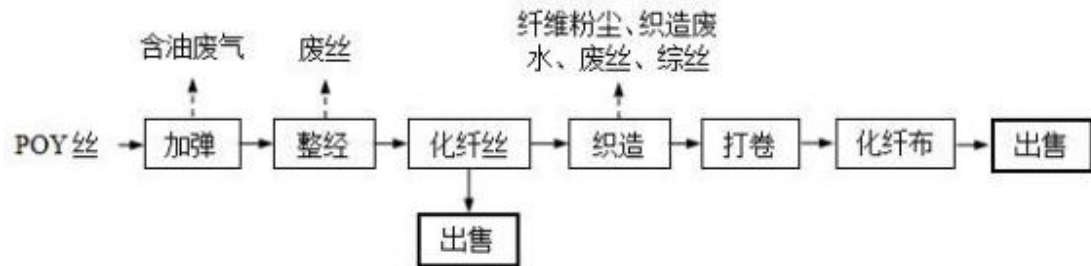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化纤布、化纤丝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注：本项目不涉及加弹工艺。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织造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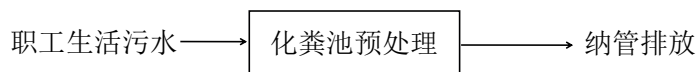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加弹工艺，无生产废气产生。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7%，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管道铺设等	10.0
2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10.0
3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0.5
总计			20.5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加弹含油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原审批的 1 套“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环保设备调整为“冷却(密闭冷却水循环箱间接冷却)+水喷淋+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不设食堂, 无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水污染物	织造废水 (含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单独纳管, 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3.33%回用于该地区喷水织机用户 (为保证回用水的洁净性, 厂区内设置 1 台过滤器对回用水进行过滤), 另外 6.67%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 (含清洗废水) 和职工生活污水。织造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喷水织造	废丝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丝、次布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喷水织造	废棕丝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噪声	(1) 喷水织机、打卷机、牵经车、加弹机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2) 合理布局声源; 设备设置在车间内, 进行车间整体隔声, 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 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 (3) 厂界设置围墙, 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 (4) 加强员工设备操作规范化培训; 制定设备维护的管理要求等。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喷水织造区域

本项目喷水织造区域主要位于车间 1 楼，车间内设置明沟收集织造废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 4.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经企业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集中处理后 93.33%回用于喷水织机企业，其余 6.67%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网处理，达标排放。在此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本项目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 环评总结论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建设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3.1 湖长环建[2022]138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投资 1500 万元，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租赁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集聚网联喷水织机 162 台，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关于印发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 号），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3-330522-07-02-597376）和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织造废水单独纳管，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该地区喷水织机用户，部分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于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丝、废棕丝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喷淋废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布局合理，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纺织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要求落实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需按照国家、省、市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营销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本项目织造废水单独纳管，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回用，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见表 6-2。

表 6-2 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标准	pH	COD <sub>cr</sub>	SS	色度（倍）
进水水质	6~9	400	65	60
回用水质	6~9	240	15	30
去除率（%）	-	40	77	50

###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3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

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92	0.092
	氨氮	0.009	0.009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W2	中水回用处理前	pH、COD <sub>cr</sub> 、SS	
W3	中水回用处理后	pH、COD <sub>cr</sub> 、SS	

#### 7.1.2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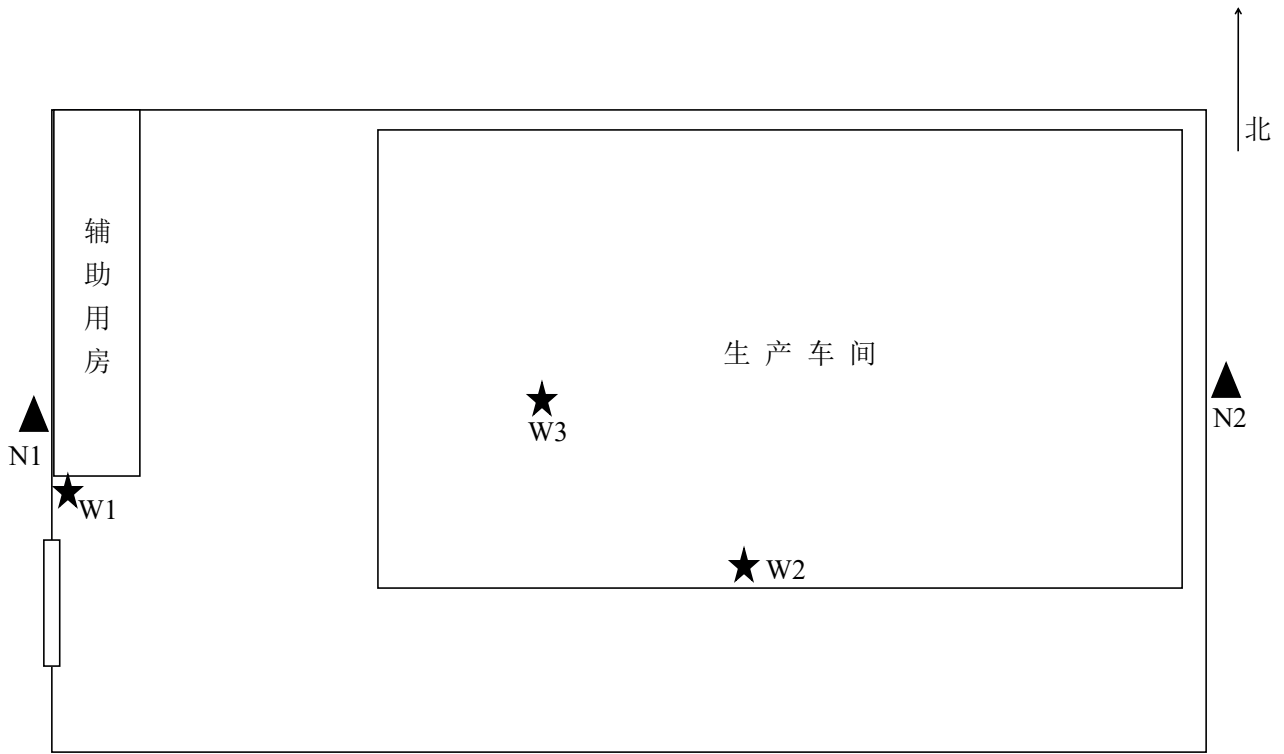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2 个测点，分别在东、西两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侧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59	148	3.6	<5	符合要求
						144	155	3.7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8.86	9.69	3.0	<10	符合要求
						6.68	6.38	2.2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2		72.0±3.1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3.07.1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3.07.1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0%-80.7%，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表 9-2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sub>cr</sub>	悬浮物
2023.07.18	W2	中水回用 处理前	1	无色、臭、微浊	7.8	322	49
			2	无色、臭、微浊	7.8	347	45
			3	无色、臭、微浊	7.7	335	52
			4	无色、臭、微浊	7.6	315	49
			均值（范围）		7.6-7.8	330	49
	W3	中水回用 处理后	1	无色、臭、微浊	7.7	220	13
			2	无色、臭、微浊	7.6	223	11
			3	无色、臭、微浊	7.5	203	13
			4	无色、臭、微浊	7.6	197	12
			均值（范围）		7.5-7.7	211	12
去除率（%）					/	36.1	75.5
2023.07.19	W2	中水回用 处理前	1	无色、臭、微浊	7.5	340	47
			2	无色、臭、微浊	7.7	357	53
			3	无色、臭、微浊	7.6	326	48
			4	无色、臭、微浊	7.7	312	54
			均值（范围）		7.5-7.7	334	50
	W3	中水回用 处理后	1	无色、臭、微浊	7.6	215	12
			2	无色、臭、微浊	7.7	202	11
			3	无色、臭、微浊	7.5	186	11
			4	无色、臭、微浊	7.6	192	12
			均值（范围）		7.5-7.7	199	12
去除率（%）					/	40.4	76.0
执行标准					6~9	24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3.07.18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	159	124	8.96	2.27	0.23
			2	微黄、微臭、微浊	7.8	150	136	9.69	2.43	0.21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163	138	9.54	2.91	0.22
			4	微黄、微臭、微浊	7.9	168	145	8.81	2.58	0.22
			均值（范围）		7.7-7.9	160	136	9.25	2.55	0.22
2023.07.1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144	124	6.68	2.25	0.23
			2	微黄、微臭、微浊	7.9	162	138	6.68	2.46	0.23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171	143	6.31	2.90	0.21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152	143	5.98	2.60	0.22
			均值（范围）		7.7-7.9	157	137	6.41	2.55	0.2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期间，企业中水回用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设计出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3.07.18	N1	厂界西侧	63	53
	N2	厂界东侧	64	52
2023.07.19	N1	厂界西侧	62	51
	N2	厂界东侧	62	49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9.2.1.3 固废

####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3 所示。

表 9-3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丝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棕丝	一般固废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定点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期间，企业中水回用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设计出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10.1.1.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10.1.1.3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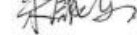
###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2]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692374301U001P	
	验收单位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0%、8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1.3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2〕138 号

---



## 关于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投资 1500 万，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租赁浙江森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集聚网联喷水织机 162 台，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的

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关于印发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号），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3-330522-07-02-597376）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织造废水单独纳管，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该地区喷水织机用户，部分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废包装物、废丝、废棕丝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喷淋废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纺织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落实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需按照国家、省、市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692374301U001P

单位名称：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B区-2

法定代表人：王小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B区-2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692374301U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联系电话：13735135188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9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650 万米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5 月 14 日-2023 年 07 月 13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长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4 日

## 附件 4 检测报告

